

# 华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自然资规函〔2024〕28号

## 华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华蓥山隧道及引道工程第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3#弃土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华蓥山隧道及引道工程第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你单位关于华蓥山隧道及引道工程第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3#弃土场临时用地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华蓥市双河街道办事处双桥村2组（原新拱桥村6组）集体土地共40.104亩，其中林地39.6345亩、建设用地0.4695亩，作为华蓥山隧道及引道工程第1合同段3#弃土场（用地面积38.0445亩）及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用地面积2.0595亩）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算。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要求，做好农用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措施，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后，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土地复垦，并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及时将验收合格

的土地交还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同时，你单位要做好该宗临时用地占用林地许可期限与审批使用期限的有效衔接，在林地许可期限届满前完成林地延期审批手续，届时逾期未完成延期审批的，该临时用地批复至林地许可到期之日自动失效。

三、你单位要及时向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同时，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面积及用途使用土地，若有超面积或改变用途使用土地，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华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7日

